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100004

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罗满(010-59208888) 发文目:

2019年04月09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910277001.3

发文序号: 201904090110111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1910277001.3 申请日: 2019年04月08日

申请人: 吉林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无人机的着陆位姿调整方法、系统及相关组件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8页 文件份数:1份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8页 文件份数:1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查员:自动受理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